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桂卫科教会（2019）2号

关于交纳 2019 年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依法设立的民间社团，在组织实施面向全区的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继续教育培训、学术交流等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章程》，各会员单位有交纳会费的义务。为了让本学会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更好地完成 2019 年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的组织评审、表彰及奖金、奖状发放等工作。请各会员单位依照章程，积极交纳 2019 年会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会长单位及会员单位按如下标准交纳会费：

- （一）会长单位及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10000 元；
- （二）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8000 元；
- （三）理事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
- （四）一般团体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1000 元

以上会费交纳标准已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收取的相关规定，经 2017 年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二、个人会员按每人每年会费 10 元的标准交纳。

三、倡议组织项目申报 2019 年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积极向学会提供捐赠，以支持学会的发展。

四、会费交纳方式：

(一) 个人会员会费由所在单位代收，统一交到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二) 单位会费直接转账到如下账户：

单位全称：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账 号：45050160425500001038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五、会员交纳的会费，将严格按照学会章程及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并接受纪检及审计部门监督。

六、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的指示精神，本学会将继续扩大规模，积极发展会员，进一步体现本学会的代表性及影响力。欢迎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本学会，并组织本单位的医务工作者以个人会员身份加入本会。入会申请相关表格（附件 2、3）请在“广西医学信息网”（www.gxmi.net 或 www.gxmi.com）页面下载。

七、长期拖欠会费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补交近三年会费，未交纳及拖欠会费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参加本学会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联系人：邓 莉 徐舒裕

联系电话：0771-5854632（传真）

- 附件：1.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2019 年会员单位
2.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3.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